

# 清前期中俄俘虏、逃人视角下的黑龙江地区移民(1644-1735)

姚敏王聪

(黑龙江大学历史文化旅游学院)

**[摘要]**清前期中俄间俘虏、逃人问题是中俄边事交涉的主要内容,同时也是黑龙江地区移民的类型之一,目前学界对这一问题的研究非常不足。本文拟就中俄逃人、俘虏视角下移入、移出黑龙江地区的移民略作论述,敬请指正。

**[关键词]**清前期;黑龙江;中俄;移民;逃人

移民指具有一定距离,在迁入地居永久或长久定居的迁移人口。本文界定的黑龙江地区指宁古塔将军所辖的黑龙江下游和乌苏里江以东地区,包括库页岛在内的地区及外兴安岭以南黑龙江中上游黑龙江将军的辖区。俘虏、逃人等是黑龙江移民史上不容忽视的内容,笔者利用中俄外交文献等资料,试做梳理。

## 一、清前期黑龙江地区边事移民概述

十七世纪中期,清军随龙入关,我黑龙江地区边防空虚,沙俄趁机侵扰,哥萨克头目波雅科夫、哈巴罗夫、斯捷潘诺夫等率兵相继入侵,中俄从此冲突不断,逃人、俘虏等问题随之而来。康熙二十八年(1689)九月七日签订的《中俄尼布楚条约》规定,之前两国侨民不再追回,两国今后各不收纳对方之通逃,应予以遣回。雍正六年(1727)签订的《恰克图条约》,对于越界人犯问题再次规定“前越界者容其留于原处,不再归还。嗣后之逃犯,则绝不容隐,两边皆应严行查拿……”<sup>[1]252</sup>。此后,俄方基本上能遵守订约遣回我之逃人。

《尼布楚条约》签订前,我黑龙江地区之民或被掳至俄,或私逃入俄,条约签订后,按约中俄不得再收纳对方逃人、被掳之人,但俄方时有隐匿。正当中俄在尼布楚谈判期间,与沙俄早有勾结的噶尔丹进犯蒙古喀尔喀部,为避乱部分喀尔喀蒙古人出逃入俄,其中有入俄后迁至我黑龙江地区者,有出逃入俄未遂被徙至我黑龙江地区者。俄方令我被俘之人受东正教洗礼,入俄籍,充当翻译或刺探情报,俄收纳黑龙江地区之逃人,是为了充实其所略之地,征收税贡。而我方逃人出逃的原因有生活窘迫、投亲、怀念被俄侵占故土、战乱、先前逃人的引诱等。清廷对迁入黑龙江地区之移民区别对待,令被俘后回归之人披甲,被遣回之逃人将其首犯处死,其余收没为奴,赏赐由俄所踞之地来归投人,并给以生计。

## 二、迁入黑龙江地区之边事移民

康熙二十二年(1683)八月,罗刹所踞之地的索伦绥勒库之子苏金图等,携妻孥来归,主并与其兄弟相会。经上奏,苏金图、阿尔达奇等及其家人被赏赐“收缎镶领袖棉缎袍各一件、闪缎各一匹、羊缎各一匹、彭缎各一匹、毛青布各十匹”<sup>[2]94</sup>。

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黑龙江地方派遣根特木尔的女婿巴丁古牛录的图奈及与根特木尔称兄弟之特布库牛录的阿西赖二人,前往招抚根特木尔,顺便察访罗刹的情况。这年二月图奈、阿西赖被派去,三月返回。二人前往尼布楚的过程中招降了尼布楚附近被罗刹管辖的鄂伦春人札尔玛夫妇及其五子,共七人。札尔玛等七人被安置在狩猎索伦处,清廷除发给他们口粮予以收养外,还暂免其交纳“貂贡及虞人之各项差役”<sup>[3]96</sup>,并赏给札尔玛彭缎一匹,毛青布十匹。

康熙二十二年(1683)十一月,赏给从罗刹所辖之来归索伦哈纳达等十二男人彭缎各一匹,毛青布各十匹。清制,来归之男赏给财物,可见此次来归我黑龙江地区之人除十二名男人外,还应包括其妻孥。康熙二十三年(1684)四月二十三日,尚书阿穆瑚琅的奏章中还提到“再,前曾奏准赏给从罗刹所踞之地招来索伦雅乌尔添等之达鲁哈……等毛青布各十匹”<sup>[4]96</sup>。由此推出康熙二十二年(1683)左右,罗刹所踞之地的雅乌尔添等人曾投归我黑龙江地区。

康熙二十三年(1684)二月十六日,尼布楚罗刹之索伦牟棱基夫妇携三子共五口,从根特木尔等罗刹处来归我黑龙江地区。因“罗刹凶残暴戾,差役繁重”<sup>[5]93</sup>,遂携妻孥步履来归。牟棱基等逃回来时,未并径去他所怀念的故乡,因该地已为沙俄所踞,在别地辗转潜行了两年。清廷将牟棱基安置在狩猎索伦处,考虑到其贫困,暂免其交纳貂贡及其虞人之差役,并给以生计。等生活有起色后,再

行纳贡。此外,还赏他收缎镶领袖棉缎袍一件、闪缎一匹、羊缎一匹、彭缎一匹、毛青布十匹。

康熙二十八年(1689)五月十九日,都统郎坦率兵船自雅克萨前往尼布楚谈判。六月初二日行至格尔必齐河口时,“原我索伦所属觉拉等三名逃人携带妻孥共十八口人”<sup>[6]113</sup>来河口投归。

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居于尼布楚周围的蒙古及布鲁特人,由尼布楚逃出迁至“库伦河附近之达赖湖”<sup>[7]131</sup>(呼伦贝尔一带)地方。索额图曾向俄方声明欲议定喀尔喀界地,遭俄方拒绝,喀尔喀世代向清廷进贡,今又回归。因喀尔喀游牧边界未定,对归来的蒙古人我方没有送还。

康熙二十七、二十八年(1688、1689),蒙古之鄂齐尔汗与格根呼图克图不睦而致争战。其属下蒙古塔布囊、台吉、宰桑,率众出逃入俄,其中有投俄色楞格城的,有投乌第城(今乌兰乌德)的,也有分居各地的。康熙三十年(1691)投俄之蒙古塔布囊策连等,“率众八百”<sup>[8]142</sup>,负盟自色楞格城外逃至哈坦巴图鲁(在今黑龙江地区)。因喀尔喀事宜尚未定议,回归之蒙古人并非俄属逃人,没有送还。

康熙三十五年(1696),喀尔喀公爵罕笃率三十余户出逃至尼布楚。康熙三十七年(1698)八月二十日俄将罕笃及其妻孥“共七口”<sup>[9]183</sup>,由尼布楚遣送至墨尔根城。其后,罕笃被改名斩处,其子公额、透内以及与罕笃一起之喇嘛罗布藏丹津皆一并即行处斩,其母、妻、女皆沦为奴婢。

喀尔喀公格培克班丕勒旗下厄林臣等7户人,为逃犯塔尔巴噶的近族,为防止其出逃,雍正十一年(1733)前,由原尚书特古忒等将厄林臣七户人送往驻呼伦贝尔披甲当差。雍正十一年(1733),车臣汗垂扎布部扎萨克台吉根丕尔旗下那木扎尔、鄂诺齐等“五户二十七人”<sup>[10]600</sup>逃往俄国时被捉回,为防止其再次出逃,这些人被护送至坚固之处即呼伦贝尔,充披甲当差行走。

雍正十二年(1734)年十月,俄罗斯官兵逐出原扎萨克台吉根木丕尔旗下叛逃台吉托济吉等二百六十三户,一千一百四十余口,交给我方官员查克丹。听说俄方还要驱逐逃人的消息后,贝子颜楚布多尔济旗下逃往汉宰桑等三百九十四户大小一千五百七十余口,私自由卡伦投来。已接收之托济吉等二百六十三户及自行投来之佳汉宰桑等三百九十四户人,被迁往“墨尔根、哈玛尔”<sup>[11]625</sup>。

## 三、迁出黑龙江地区之中方移民

顺治十二年(1655)四月五日,固山额真明安达理率一万大军与征讨斯捷潘诺夫等哥萨克官兵,双方交战于呼玛尔斯克。清军围城十余日,因粮响不足,撤退而去。哥萨克动用了各种武器,趁清军慌乱之际,拼死出击,俘虏清军数名。“被俘的中国人中有两名志愿信奉了俄罗斯希腊正教,后来他们也被送往雅库茨克”<sup>[12]98</sup>。

顺治十二年(1655),逃来的接受洗礼的两个被俘“尼堪人”<sup>[13]300</sup>(满语的音意合译,对汉族人的贬称)奴隶,带着君主的貂皮实物贡,由军役人员被送往莫斯科。这两个奴隶以前被满族皇帝虏获,后又卖到阿穆尔大河的达斡尔地区当奴隶。根据这两个尼堪人的申请,俄人接纳他们入了东正教。

康熙六年(1667),居住在嫩江流域的索伦部酋长根特木尔(又作根忒木尔,一般认为其当属达斡尔人)带领妻女兄弟等逃往俄国,定居于涅尔琴斯克(尼布楚)周边,后根忒木尔及部分家人在涅尔琴斯克接受东正教的洗礼,根特木尔成为俄国的公爵,永居尼布楚。根特木尔部族世居在尼布楚附近,因沙俄不断侵犯,为避乱顺治十年(1653)率众内迁嫩江支流诺敏河一带。根特木尔接受了清廷的册封和官职,“被派任正红旗特编领兵都统”<sup>[14]29</sup>。关于根特木

尔等出逃的人数说法不一,但“三佐领及续逃之一二人”[15]是可以肯定的。清制,康熙时一佐领壮丁一百三四十人,三佐领壮丁应在四百人左右,算上家属,根特木尔等逃人数应不少于四百。

康熙十二、十三年(1673、1674),我索伦人“推多果尔、保岱等一伙逃人”[16]。陆续逃往尼布楚,依附于纳米雅尔,后未归。康熙十五年(1676),阿尔巴津总管给涅尔琴斯克长官的报告中提到,已派人将“根忒木尔氏族之绍洛溢和绍勒包贡二人由阿尔巴津堡送往您处”[17]。此二人最初由额尔古纳河来,后被送往涅尔琴斯克,是出逃还是俘虏不详。

康熙二十年(1681)八月,我索伦人育尔基德牛录之“西瓦尔、波瓦尔代、努尔基莫等计其妻孥共八口出逃”[18]入俄。三日后,西瓦尔与其胞弟二人由罗刹逃回。西瓦尔兄弟均单身,无妻孥无牲畜,在呼玛尔河与同牛录努尔基莫之父伊车布等一同捕猎谋生。努尔基莫因生计困苦欲投罗刹,强迫西瓦尔兄弟一同前去。西瓦尔兄弟逃回,但仍有六人入俄未归。

康熙二十四年(1685)七月,撤出雅克萨的哥萨克几天后卷土重来,组成一支七十人的队伍到雅克萨侦察。他们在雅克萨郊外抓到了一个叫“温子霞”[19]的中国南方人,温子霞的父亲是名清军水师的舵手,因其船误触礁沉没,其父被处死,温子霞逃至雅克萨。其后,温子霞被罗刹带至涅尔琴斯克,涅尔琴斯克督军将其作为稀罕之物送到莫斯科见沙皇,派了个同是中国南方人并接受洗礼就俄国职务的翻译与之同行。

康熙二十八年(1689),在乌第河地方罗刹掳去我鄂伦春吉尔

(上接第16页)事业具有宗教上的正义性,并受到上帝的保护。

三、中山先生认为改造国民素质可以通过基督教完善人格

由于经历了清政府二百余年的专制统治,无论是革命党还是维新派,他们对中国百姓的政治和文化素质都持悲观态度。在他们看来,当时中国各阶层的民众未能接受现代教育,普遍与现代国民的水平相距遥远。而怎样将当时的国民素质提升到一个完善的层面,在19世纪晚期至20世纪初,成为一个困扰中国文化界的重要议题。在梁启超那里,认为宜通过小说来改造国民,而在中山先生看来,则在很大程度上要有赖于基督教。

这种认识并非一朝一夕的思考结果。从现实层面上讲,19世纪早期传教活动中相伴随的宗教宣讲活动,以及后来通过宗教界名流的系列演讲,在主题上往往围绕“教会之使命”、“基督徒之新生活”,客观上在一定程度上引来了生活方式的现代变革,并培养着社会公德意识。尤其是在医疗、卫生、妇女放足、教育、社会公共事务的参与诸种方面,都有着良好的正面的引导作用,对国民道德培养有着积极的意义。

青年时的孙中山曾有一篇佚文,名为《教友少年会纪事》,其署名处为“后学孙日新稿”(“日新”为其受礼时的名字)。当时该会的活动场所起名为“培道书室”,“中设图书、玩器、讲席、琴台,为公暇茶余谈道论文之地;又复延集西友于晚间在此讲授专门之学。盖以联络教中子弟,使毋荒其道心,免渐堕乎流俗,而措吾教于舫石之固也。”下文又说道:“又每见教中子弟与恶少交游,以致流入邪途而不悟。父兄虽作道干城,而子弟之邪淫莫挽,斯可慨矣。夫人不能无交游也,朱赤墨黑默移于不觉,习焉成性,善恶斯分,少年交游,诘可不慎哉!此培道会之所由设也。”所以在“人心惟危,道心惟微”的背景下,要“杜渐防微,消邪伪于无形,培道德于有基。集俊秀于一室,交游尽属淳良,备琴书于座右,器玩都成雅艺。”以达“耳濡目染,潜移默化”之功效。从中可见,该会成立的直接目的是培养青年教友高尚的志趣和生活方式,但最终目的则是通过良好的个人综合素质促使道心发扬,宗教永固。

这种认识在民国成立后,进一步在他的一系列的演讲中演化为如下的表述:“外人来华传教,殊能增进道德观念,使吾人尽具纯洁之爱国心”,“国家政治之进行,全赖宗教以补助其所不及,盖宗教富于道德故也”,所以要“以宗教上之道德,补政治上之所不及,则中华民国万年巩固”。类似的强调经常现诸他的口中,可以看出作为基督的信徒,要在有“灭洋教”情绪记忆和氛围的国民中,推广作为西方异域文明的代表形式——基督教,还必须有一个契合当时政治和社会理想的文化合法性问题。不能不说,孙中山对基督教

木阿等七人。上述七人,并非逃入,俄方虽称定将归还,这几人却一直未回。康熙三十一年(1692)秋,鄂伦春人里布登额等五人在界内锡里克特克地方捕貂,“又遇罗刹所属奇勒尔等十三人”[20]147,掳去我打貂人一名,未送还。

达斡尔霍托克甲喇那苏尔图牛录人鲁尔吉梅奏称康熙四十九年(1710)四月二十三日,“我家巴尔虎男人厄林辰及其妻哈尔达克女儿厄特吉,曾携马四匹、弓箭一副出逃”[21]360。厄林辰及其妻孥定居于尼布楚,俄方并未交还我方。

参考文献:

- [1]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沙俄侵华史(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6
- [2][3][4][5][6][7][8][9][10][11][16][18][20][21]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代中俄档案史料选编·第一编(上下)[M].中华书局,1981
- [12][17][俄]瓦西里·帕尔申著.外贝加尔边区纪行[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6
- [13]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等编.十七世纪中俄关系·第一卷(全三册)[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
- [14][俄]尼古拉·班蒂什-卡缅斯基.俄中两国外交文献汇编(1619-1792)[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
- [15][清]佚名.平定罗刹方略[M].卷4
- [19][苏]谢·弗·巴赫鲁申教授.哥萨克在黑龙江上[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5

的这种在道德培养过程中所起作用的推崇,正是从利于基督教传播的角度,解决它在一个没有多少纯粹的宗教信仰传统中的中国社会必需和必然存在的合法性问题。

特别明显的是,从1922年开始,非基运动(非基督教运动)非常热烈,持续高涨,社会各界普遍认为基督教与帝国主义侵华有关,传教教育被指侵犯中国的教育主权。而这时,德高望重的中山先生在多个场合乃至大学的演讲中仍热情地歌颂基督教对于中国社会重塑的作用,并希望普通群众和知识分子能够正视基督教对中国社会的意义。以1924年《勉中国基督教青年》中的致辞为例,正面肯定“青年会以德育、智育、体育为职务,吸收青年有志之士以陶冶之,而造成其完全之人格。此本基督教救世之苦心,行孔子自立立人、自达达人之美意。”[12]537而之前的1923年,《在广州全国青年联合会的演说》,作为一则面对中国基督教青年会的演讲,除了提到青年会完善人格的功用,还在末尾时提到,“诸君学成了的人才,再去教普通人民以自治的知识,须要学教士传教的方法,慢慢做去,我想用青年会的组织,这样做去,全国人民的自治能力,是一定可以培养成功的。”[10]也表达出他的这种流布传播的希望。

结合这段时间上一直持续到1927年的非基运动的背景,我们再去重读中山先生的《一个基督徒的遗嘱》(即在其亲友和教徒中流传的第四个遗嘱),在弥留之际,中山先生说:“我是一个基督徒,受上帝之命,来与罪恶之魔宣战!我死了,也要人知道,我是一个基督徒。我本是基督徒,与魔鬼奋斗四十余年。尔等亦当如是奋斗,更当信靠上帝。”[1]廖廖数语中,对自己是基督徒的强调意味特别明显,也深切地表露出他以基督教的传教士自居的这种心理。

综上所述,孙中山先生的革命历程不仅仅是作为一个中国人对自己所热爱的祖国和民族的无悔付出,而且也是基于他以一个基督教徒的身份,以一种圣化的信仰和情感为动力的宗教追求。正是在这种精神动力的支撑下,他才能以持久的、坚忍不拔的精神毅力克服常人难以想象的困难,去追求“三民主义”的社会理想,并实现圣徒式的宗教人格塑造吧!

参考文献:

- [1]舒波.孙中山佚文两篇[J].民国档案.1996(4):7-8.
- [2]舒波.孙中山与基督教[J].民国档案.1997(1):69-76.
- [3]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2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4]冯自由.革命逸史第二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1.等书籍